

清教徒之约

《重生与称义》

交换境界：从罪到义

重生，是境界的改迁。我们要查考的第九、也是最后一个重生的比喻，是有关基督徒从“罪的捆绑”进入“义的束缚”。因着这个变迁，每个基督徒都可以由衷地说：“我从前是罪的奴仆，如今我得了释放，成了义的奴仆。”

“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他同钉十字架，使罪身灭绝，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。”（罗6:6）

“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，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。”（罗6:14）

岂不晓得你们献上自己作奴仆，顺从谁，就作谁的奴仆吗？或作罪的奴仆，以至于死；或作顺命的奴仆，以至成义。感谢神！因为你们从前虽然作罪的奴仆，现今却从心里顺服了所传给你们道理的模范。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，就作了义的奴仆。我因你们肉体的软弱，就照人的常话对你们说。你们从前怎样将肢体献给不洁不法作奴仆，以至于不法；现今也要照样将肢体献给义作奴仆，以至于成圣。因为你们作罪之奴仆的时候，就不被义约束了。你们现今所看为羞耻的事，当日有什么果子呢？那些事的结局就是死。但现今，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，作了神的奴仆，就有成圣的果子，那结局就是永生。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；惟有神的恩赐，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，乃是永生。（罗6:16-23）

只有两个主

正如我们从前一直所看见的，这段经文也照样提到了两个主人，没有第三个选择。这不稀奇，因为这是圣经一贯的教导：

只有两个可以管辖我们的主：一是罪，二是义。这两个主人，彼此对立，水火不容。他俩的分别不是一点儿而已，乃是污秽与纯净、下流与高尚、无耻与尊贵之间的差异。换言之，这是生死之分、天渊之别、天堂与地狱、上帝与魔鬼的不同。既然这两个主人不共戴天，所以我们绝不可能同时讨好。“一个仆人不能事奉两个主；不是恶这个爱那个，就是重这个轻那个。”（路 16:13）

全人类都是奴仆

当你读这些经文时，也许你会很惊讶：原来所有的人都是奴隶！没有一个例外，不论是这本书的读者或作者，全都身不由己。此时此刻，你我若不是罪的奴仆，就是义的奴仆。在这两者之间，没有中立，没有混合。全世界没有一个无拘无束的“自由人”。问题不是：你是否归属一个主人；乃是你所归属的主人是谁。是那以生命与平安祝福你的、善良的好主人？还是那以死亡与毁灭咒诅你的、邪恶的坏主子？伊甸园中，撒旦在夏娃心里，种下了一个反叛的恶念：“神是不可靠的！”于是，夏娃决定采取中立，好自己察验撒旦的理论是否正确。当她如此以身试法时，她恍然明白：上帝与撒旦之间：没有中间地带。可惜！她醒悟时已太迟了！覆水难收啦！当我们脱离上帝的主权时，我们就立刻进入了恶者的权下。它是那“盗贼”，他来“无非要偷窃，杀害，毁坏。”（约10:10）正如火车头，必须持守在轨道的约束中，才能自由的驰骋，达到其存在的目的；照样，人唯有服在他创造主的权下，才能得享充实的人生与真正的自由。

罪的奴仆

先前引用的经文，清楚地说明：在我们重生之前，每个人都是“罪的奴仆”（罗6:6、17、20）。这是什么意思呢？就是我们从前活在罪恶的权势之下，身不由己。罪“作王”（罗5:21），辖制它的臣民，强迫他们顺从。他们不得不听从它！不论圣经或教会历史中，都充满了这样的例证。譬如：布道家左特（Mel Trotter）在得救前，是个不能自拔的酒鬼。有一次，他酩酊大醉了十天，回到家中，发现他两岁的儿子，已经死在妻子的怀中。左特满了自责，后悔不堪。

于是，泪流满面，信誓旦旦，以后永远不再碰酒了。然而，他儿子埋葬后不到两个钟头，他又醉醺醺地回到家中。这就是罪恶的铁腕！但是，不仅是酒鬼或瘾君子才是罪的奴仆，所有基督之外的人，都活在罪恶的捆绑中。甚至，所谓“心地善良”“道德高尚”“安份守己”的“正人君子”也不例外，人人都是罪的奴隶，因人不甘心信靠神，人不愿意敬拜神。为什么？为什么他不肯在他的创造主面前屈膝俯伏呢？为什么他不愿将爱戴、尊贵、荣耀归给那永活的上帝呢？很简单，因为他的主子不容他！罪在他生命中有个坚固的营垒，不允许他去做那天经地义、合情合理的事。“此等不信之人被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，不叫基督荣耀福音的光照著他们。基督本是神的像。”（林后 4:4）

约翰8:31-36，主耶稣清清楚楚的告诉我们，天堂中没有“罪的奴仆”：“你们若常常遵守我的道，就真是我的门徒；你们必晓得真理，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。”他们回答说：“我们是亚伯拉罕的后裔，从来没有作过谁的奴仆。你怎么说『你们必得自由』呢？”耶稣回答说：“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，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仆。奴仆不能永远住在家里；儿子是永远住在家里。所以天父的儿子若叫你们自由，你们就真自由了。”罪的奴仆不能永远住在神儿子的家中，唯有主的真门徒有永久居留的自由。

义的奴仆

自重生的那一刻起，基督徒不再是罪的奴隶，反成了义的奴仆：“感谢神！因为你们从前虽然作罪的奴仆，现今却从心里顺服了所传给你们道理的模范。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，就作了义的奴仆。”（罗 6:17-18）注意以上的经文，基督徒不仅是“从罪里得了释放”，乃是“既从罪里得了释放”，就是“已经”从罪中得自由了！这里，保罗指的不是“完全无罪”，乃是从罪的主宰与辖管中得解脱，改换一个主人，成了义的奴仆。根据主耶稣的话，这拥有权替换的时刻，是当那“更壮的”（基督）来攻击那“壮士”（撒旦）时，将他的掠物夺回：“壮士披挂整齐，看守自己的住宅，他所有的都平安无事；但有一个比他更壮的来，胜过他，就夺去他所倚靠的盔甲兵器，又分了他的脏。”（路11:21-22）哦！荣耀的更换！我们从撒旦的恶势力下得释放，进入主耶稣的主权之中，永远成为他那充满感恩的爱的俘虏！

所有的基督徒都是“义的奴仆”。这是什么意思呢？就是活在义的管制之下：义作王，统治我们，要求我们顺命。不论圣经或教会历史中，也有许多实例。譬如，先知耶利米，心中有催逼，要传讲神的话，尽管他因此饱受凌辱，仍然奋不顾身，继续讲论：“我每逢讲论的时候，就发出哀声，我喊叫说：有强暴和毁灭！因为耶和華的话终日成了我的凌辱、讥刺。我若说：我不再提耶和華，也不再奉他的名讲论，我便心里觉得似乎有烧著的火闭塞在我骨中，我就含忍不住，不能自禁。”（耶20:8-9）历史上，多少次基督徒受义的驱使，必须向失落者作见证，或向需要者施恩助，不然，他们就坐立不安，甚至彻夜难眠。因着基督大爱的激励（林后5:14），他们欢然舍弃性命，甘心忍受火刑，或被野兽吞吃。因他们是义的奴仆，所以犯错误时，每每情不自禁，要降卑自己，求别人饶恕。在英国岛屿的大复兴中，藉着 W. P. Nicholson 的传道，一群粗犷的码头工人悔改信了主。他们将从前偷窃的东西归还原主，以至货仓充满，没有余地，所以，公司不得不发布公告：“请不要再归还偷窃的物品！”这就是基督徒所受的“义的辖制”！何等蒙福的自由！何等奇妙的重生！何等荣耀的交换：从罪的奴仆，成为义的仆役！